

安徽宇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及储能电池 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公告要求，2026年1月25日，安徽宇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天长市召开了安徽宇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1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及储能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宇一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对该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天长市经十六路以北工业北路标准化厂房（详见附图1），建成后年处理1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及储能电池，目前一阶段建设完成后年处理废极片3165t。

2.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5%。

3.建设过程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宇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1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及储能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位于安徽省天长市经十六路以北工业北路标准化厂房，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建成。

2023年9月，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安徽宇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1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及储能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309-341181-04-01-856823。

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编制了《安徽宇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1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及储能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获得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宇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及储能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天环评〔2024〕24 号）。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4.验收范围

《安徽宇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及储能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设计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处理 1 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及储能电池，本次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内容是：年处理废极片 3165t。

二、工程变更情况

查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现场检查核对，本次验收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	否

工艺		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种, 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不变,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防治措施加强, 废水防治措施变化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经现场调查, 本项目一阶段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至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川桥河后汇入白塔河。

2. 废气

经现场调查, 本项目一阶段排放的废气主要来自废极片及未注液锂电池分离回收生产线破碎工序产生粉尘, 破碎粉尘经密闭收集后, 经过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 然后通过 16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经现场调查，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生产设备、风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利用厂房本身进行隔声处理；高噪声设备配套减振、隔声装置等措施；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一阶段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布袋除尘器及旋风除尘器回收粉尘，无危险废物产生。

废包装材料产生后及时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及旋风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综上，项目固废环保治理设施均已设置到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处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地表水无影响。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4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限值要求，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本次噪声监测结果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各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一阶段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包装材料 and 布袋除尘器及旋风除尘器回收粉尘，无危险废物产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通过采取环评及其批复的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并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的维护、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安徽宇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5 日